

股本

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股</u> 每股0.002美元的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充分權利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予以概述。

股 本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金額的股份：

- (1)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因此，本公司將依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